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80號

原告 AB000-A112705(姓名年籍詳卷)
原告兼法定 AB000-A112705之母(姓名年籍詳卷)
代理人 AB000-A112705之父(姓名年籍詳卷)
上列原告共同送達代收人 A O 2

被告 王志傑
安德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皇輝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21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法官 梁淑美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